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19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8日

商 标

陶雅会

申 请 人 鲁元鑫

地 址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东贤新村32号105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